

LOGAN

龙光集团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
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表明閣下的投票表決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賴卓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蔡穗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9.	透過加入本公司經回購之股份數目藉以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5)

附註：

- 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列登記持有人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惟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閣下之代表有權就本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提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僅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過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本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